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1.09.? 系務會議通過

101.10.? 院務會議通過

101.10.? 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智慧電子研究，有效運用產學合作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智慧電子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智慧電子產學研發合作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系推薦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報請系務會議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智慧電子科技，提升本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 （一）本中心以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為首要目的，服務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外業界公司，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與所屬智慧電子產業研究及教學等產學合作。
- （二）辦理計畫課程及短期訓練班，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推廣智慧電子在學術及產業上之應用。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採經費自給自足模式，由本校有興趣智慧電子科技教職員組成，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凡有意願加入本中心之本校教職員得加入本中心。
- （二）本中心由本系規劃管理及督導，並推選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推選辦法另訂。
- （三）本中心置負責實驗室及負責教師若干名，負責智慧電子相關系統開發、測試、研究及教學業務，辦法另訂。
- （四）本中心設置研究實驗室群，其負責教師共同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督導。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五）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六）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推廣並結合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 （七）本中心設備之使用採取收費制度，納入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近程規劃：

(一)執行政府單位、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研究：

本系近年已執行完成國科會、農委會、原能會、教育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委託研究計畫。

(二)執行產業界建教合作計畫案：

本系近年已協助完成威達電、威強、產經、晶潤...等各公司建教合作計畫。

五、中長、程規劃：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中心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與其它單位的合作。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一) 本中心之設備與技術可提供學術界及產業界應用，中心人員提供之技術服務除可使本學院獲致應得之技術服務費用外，相對亦可預期在建立雙方互惠之合作關係後，增加本學院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交流。

(二) 於本中心業務發展至有一定績效後，每年應可有固定收入供做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之維護保養更新費用。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所屬各實驗室另置負責教師，負責各項智慧電子科技研究、教學及教育訓練服務。

(二) 本中心之設備維護經費來源主要為服務收入、承接建教合作計劃及捐助等。

(三)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四) 本中心設置之初所屬設備各置於原財產保管單位提供之空間，由各負責老師執行操作服務與維護管理。

(五) 本中心之負責老師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所屬設備之負責教師須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系、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屬各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經費收支由中心所屬實驗室負責老師自行負責，須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各設備負責老師須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所屬實驗室負責教師須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三至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